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50號

原告 潘芷薇 (PHAU ZHI WEI)

被告 東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冠彬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
01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
02 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
03 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
04 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58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5 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13,0
06 85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,495元
07 （計算式：29,580元-13,085=16,495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
08 繳納裁判費16,49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